

市民對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諮詢文件的意見調查

調查報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78-186 號華懋莊士敦廣場 21 樓 2 室

電話：(852)3119 8883 傳真：(852)2137 3839

電郵：[info@rahk.org](mailto:info@rahk.org) 網頁：<http://www.rahk.org>

## 1 研究背景

- 1.1 香港研究協會為一個非牟利的學術機構，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創立。協會將透過調查研究，為市民提供一個發表意見、關心香港的平台，並加深市民對社會各方面的認識。
- 1.2 宗旨
  - 1.2.1 以獨立和客觀的角度對香港社會各方面進行調查及研究，提出有建設性的方案或建議，扮演民間智庫的角色；
  - 1.2.2 凝聚市民力量，共同關心社會，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
- 1.3 主要工作
  - 1.3.1 對社會各方面進行調查、研究，範圍包括政治、經濟、民生、國際熱點、國情等；
  - 1.3.2 就香港不同範疇的社會政策展開專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方案，供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考；
  - 1.3.3 凝聚青年義工共同參與研究調查工作。
- 1.4 二〇〇九年八月，政府展開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本會特此進行電話訪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 1.5 調查結果曾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送至各大傳媒。由於篇幅所限，未能全面反映結果。本報告旨在就是次調查結果，作出系統性的整理和分析，以較深入及全面地反映香港市民對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文件的意見。本報告亦將就調查結果提出具針對性的建議，供政府及社會各界參考。

## 2 調查設計

- 2.1 本調查題目為：市民對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文件的意見調查。
- 2.2 本調查以隨機抽取電話號碼的電話訪問系統進行。
- 2.3 電話號碼抽樣方法是首先用電腦以隨機方法抽取「種籽」數字，再以電腦程式進行多次混合算術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然後在混合後再過濾重覆號碼，成為最後訪問樣本號碼。
- 2.4 本會有一套嚴謹的監測機制，定期對整個調查系統進行測試，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2.5 調查於 11 月 21 日至 27 日進行，成功訪問了 1408 名市民，其中 1081 名為成年人士，佔七成七；327 名為未成年人士，佔兩成三。

### 3 調查結果

- 3.1 諮詢文件建議立法規管生物辨識資料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紋等敏感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調查發現，逾五成半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56%），表示「不贊成」的佔兩成半。此外，亦有一成九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無意見」（表一）。

表一：諮詢文件建議法規管生物辨識資料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紋等敏感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受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1081）

| 規管生物辨識資料 | 百分比  |
|----------|------|
| 贊成       | 56%  |
| 不贊成      | 25%  |
| 無意見      | 19%  |
| 合計       | 100% |

- 3.2 現時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於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須通知私隱專員或受影響人士，諮詢文件建議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逾六成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64%），表示「不贊成」的佔一成六。另有兩成受訪者對此表示「無意見」（表二）。

表二：現時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於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須通知私隱專員或受影響人士，諮詢文件建議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受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1081）

| 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 | 百分比  |
|-----------|------|
| 贊成        | 64%  |
| 不贊成       | 16%  |
| 無意見       | 20%  |
| 合計        | 100% |

- 3.3 有意見認為應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亦有意見認為現行警方與律政司分別進行調查及檢控的安排運作暢順，近五成受訪成年人士較認同「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的意見（47%），有三成受訪成年人士則較認同「維持現行安排」。另外，近一成受訪成年人士表示「其他」意見（9%），亦有一成四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無意見」（表三）。

表三：有意見認為應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亦有意見認為現行警方與律政司分別進行調查及檢控的安排運作暢順，受訪成年人士較認同哪一種意見？（樣本=1081）

| 應否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 | 百分比  |
|-------------------|------|
| 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   | 47%  |
| 維持現行安排            | 30%  |
| 其他                | 9%   |
| 無意見               | 14%  |
| 合計                | 100% |

- 3.4 諮詢文件建議將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及出售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大部份受訪成年人士（88%）對此表示「贊成」，表示「不贊成」及「無意見」的則各佔百分之六（表四）。

表四：諮詢文件建議將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及出售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受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1081）

| 訂為刑事罪行 | 百分比  |
|--------|------|
| 贊成     | 88%  |
| 不贊成    | 6%   |
| 無意見    | 6%   |
| 合計     | 100% |

- 3.5 對於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用途的建議，逾五成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53%)，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兩成半。另表示「無意見」的受訪成年人士佔兩成二(表五)。

表五：諮詢文件建議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受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1081)

| 建議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 | 百分比  |
|-----------------------|------|
| 贊成                    | 53%  |
| 不贊成                   | 25%  |
| 無意見                   | 22%  |
| 合計                    | 100% |

- 3.6 現行法例不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諮詢文件建議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逾八成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84%)，表示「不贊成」的佔百分之九。另有不足一成受訪成年人士表示「無意見」(7%)(表六)。

表六：現行法例不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諮詢文件建議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受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1081)

| 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 | 百分比  |
|------------------------|------|
| 贊成                     | 84%  |
| 不贊成                    | 9%   |
| 無意見                    | 7%   |
| 合計                     | 100% |

- 3.7 諮詢文件建議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逾七成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71%），表示「不贊成」的佔一成六。此外，有逾一成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無意見」（13%）（表七）。

表七：諮詢文件建議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受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1081）

| 容許父母查閱以未成子女的個人資料 | 百分比  |
|------------------|------|
| 贊成               | 71%  |
| 不贊成              | 16%  |
| 無意見              | 13%  |
| 合計               | 100% |

- 3.8 鑑於社會上對諮詢文件中一些涉及父母使用子女個人資料權利的建議表示關注，調查亦進一步了解未成年人士對文件中使用其個人資料建議的意見。
- 3.9 調查結果顯示：三成七受訪未成年人士表示「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亦有三成八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不贊成」。另外，表示「無意見」的受訪未成年人士佔兩成半（表八）。

表八：諮詢文件建議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受訪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327）

| 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 | 百分比  |
|---------------------|------|
| 贊成                  | 37%  |
| 不贊成                 | 38%  |
| 無意見                 | 25%  |
| 合計                  | 100% |

- 3.10 至於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近三成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28%），另有逾四成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不贊成」（44%），而表示「無意見」的則佔兩成八（表九）。

表九：現行法例不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諮詢文件建議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受訪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327）

| 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 | 百分比  |
|------------------------|------|
| 贊成                     | 28%  |
| 不贊成                    | 44%  |
| 無意見                    | 28%  |
| 合計                     | 100% |

- 3.11 調查亦問及受訪未成年人士對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建議的意見，逾六成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63%），表示「不贊成」的佔兩成。另有近兩成受訪未成年人士表示「無意見」（17%）（表十）。

表十：諮詢文件建議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受訪未成年人士是否贊成？（樣本=327）

| 容許父母查閱以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 | 百分比  |
|-------------------|------|
| 贊成                | 63%  |
| 不贊成               | 20%  |
| 無意見               | 17%  |
| 合計                | 100% |

3.12 按人口變項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社會階層的成年人士皆傾向贊成立法規管生物辨識資料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紋等敏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的建議。收入愈高者則愈贊成建議；相反，收入愈低者不贊成建議的比率則愈高（表十一）。

表十一：受訪成年人士的社會階層與其是否贊成規管生物辨識資料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0<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的社會階層 |      |       |      |
|----------|-------------|------|-------|------|
|          | 低收入人士       | 中產人士 | 高收入人士 | 整體   |
| 規管生物辨識資料 |             |      |       |      |
| 贊成       | 49%         | 61%  | 66%   | 56%  |
| 不贊成      | 26%         | 24%  | 23%   | 25%  |
| 無意見      | 25%         | 15%  | 11%   | 19%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3.13 就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組別來看，年齡介乎 41 至 65 歲的受訪者對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用途表示贊成的比率較其他的為高（表十二）。對於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年齡介乎 41 至 65 歲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率較其他的為高（表十三）。同樣地，年齡介乎 41 至 65 歲的受訪者對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個人資料表示贊成的比率較其他的為高（表十四）。整體而言，不同年齡組別受訪者均傾向贊成上述三項建議。41 至 65 歲年齡組別的成年人士較其他年齡組別成年人士明顯贊成諮詢文件中有關父母使用子女個人資料權利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在 18 至 30 歲、31 至 40 歲及 41 至 65 歲三個年齡組別中，年齡愈大的組別對建議表示贊成比率愈高，其比率於 41 至 65 歲組別達到高點後，65 歲以上組別贊成比率均出現回落。

表十二：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與其是否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0<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 |           |           |        | 整體   |
|---------------------|-----------|-----------|-----------|--------|------|
|                     | 18 至 30 歲 | 31 至 40 歲 | 41 至 65 歲 | 65 歲以上 |      |
| 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 |           |           |           |        |      |
| 贊成                  | 49%       | 53%       | 56%       | 30%    | 53%  |
| 不贊成                 | 31%       | 26%       | 23%       | 24%    | 26%  |
| 無意見                 | 20%       | 21%       | 21%       | 46%    | 22%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表十三：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與其是否贊成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0<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 |           |           |        | 整體   |
|------------------------|-----------|-----------|-----------|--------|------|
|                        | 18 至 30 歲 | 31 至 40 歲 | 41 至 65 歲 | 65 歲以上 |      |
| 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 |           |           |           |        |      |
| 贊成                     | 77%       | 84%       | 88%       | 70%    | 84%  |
| 不贊成                    | 16%       | 8%        | 6%        | 13%    | 9%   |
| 無意見                    | 7%        | 9%        | 6%        | 18%    | 8%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表十四：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與其是否贊成容許父母查閱以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0<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的年齡 |           |           |        | 整體   |
|-------------------|-----------|-----------|-----------|--------|------|
|                   | 18 至 30 歲 | 31 至 40 歲 | 41 至 65 歲 | 65 歲以上 |      |
| 容許父母查閱以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 |           |           |           |        |      |
| 贊成                | 65%       | 69%       | 76%       | 67%    | 71%  |
| 不贊成               | 22%       | 18%       | 12%       | 6%     | 15%  |
| 無意見               | 13%       | 13%       | 12%       | 27%    | 13%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3.14 就受訪家長而言，在是否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表十五）、「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表十六）及「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表十七）三項建議的意見上，受訪家長表示贊成的比率均較非家長的為高；但整體而言，受訪成年人士（包括家長及非家長）皆傾向贊成上述建議。

表十五：受訪成年人士是否父母與其是否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1<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是否父母 |      |      |
|---------------------|------------|------|------|
|                     | 是          | 不是   | 整體   |
| 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用途 |            |      |      |
| 贊成                  | 57%        | 46%  | 53%  |
| 不贊成                 | 22%        | 30%  | 26%  |
| 無意見                 | 21%        | 24%  | 22%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表十六：受訪成年人士是否父母與其是否贊成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2<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是否父母 |      |      |
|------------------------|------------|------|------|
|                        | 是          | 不是   | 整體   |
| 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 |            |      |      |
| 贊成                     | 87%        | 79%  | 84%  |
| 不贊成                    | 7%         | 12%  | 9%   |
| 無意見                    | 7%         | 9%   | 8%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表十七：受訪成年人士是否父母與其是否贊成容許父母查閱以未成子女的個人資料之交叉分析（樣本=1081；顯著性=0.000< $\alpha$ =0.05）

|                  | 受訪成年人士是否父母 |      |      |
|------------------|------------|------|------|
|                  | 是          | 不是   | 整體   |
| 容許父母查閱以未成子女的個人資料 |            |      |      |
| 贊成               | 78%        | 61%  | 71%  |
| 不贊成              | 11%        | 22%  | 15%  |
| 無意見              | 11%        | 17%  | 13%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 4 結果分析及建議

- 4.1 調查發現，在「立法規管生物辨識資料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紋等敏感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及「將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及出售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三項建議上均能取得大部份受訪成年人士的認同，相信相關條例可順利通過修訂。
- 4.2 在是否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的問題上，較多（47%）受訪成年人士認同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但亦有為數不少（30%）的受訪成年人士則較認同維持現有安排，反映建議未獲得大部份成年人士的共識。本會建議當局應向市民進一步闡釋賦予私隱專員更多權力的利弊，讓市民可進一步對此進行深入探討。
- 4.3 在涉及父母使用子女個人資料權利的建議上，多數受訪成年人士（53%）表示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用途，但受訪未成年人士在此問題上意見分歧（贊成：37%；不贊成：38%），結果反映未成年人士對此問題未達共識。對於是否贊成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大部份（84%）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但較多（44%）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卻表示不贊成，反映在此問題上兩者立場迥異。此外，分別有七成一及六成三受訪成年人士及受訪未成年人士贊成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反映建議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未成年人士在是次諮詢中是其中一個持份者，從部份調查結果所得，未成年人士對部份建議與成年人士持相反立場，本會建議當局積極吸納未成年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透過溝通和闡釋，爭取更多未成年人士對建議的認同及支持。
- 4.4 在人口變項分析方面，年齡介乎 41 至 65 歲的受訪成年人士較其他年齡組別明顯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用途」、「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子女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及「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三項建議。就受訪家長而言，表示贊成上述三項建議的比率均較非家長的為高；但整體而言，成年人士皆傾向贊成上述建議。